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09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吳建宏

被告 蔡牧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7,7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
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7,7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緣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1日起陸續向原告辦理如債務人債務
明細表「債務名稱」欄位所載各產品，有關借款期限、使
用、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如相關往來契
約。詎料被告未依約繳納債務之本息共計新臺幣437,733
元，經原告迭次催索，被告均置之不理，依約定被告就該債
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提出書狀陳稱：對原告主張
03 之本金及利息均不爭執，惟被告因積欠多家銀行債務，現已
04 經營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之律師協助聲請債務清理等語。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使用契約暨約定條
07 款、信用卡申請書、帳務查詢明細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
08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
09 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
10 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從而，原告依
11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2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4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5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16 為假執行之宣告。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王薇葶

27 附表：

28 利息

29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159,	自民國115年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續上頁)

01

	597元	2月23日起		
002	新臺幣278,136元	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3%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2	新臺幣278,136元	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上開利率二成，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